

浸神

200

2013.05.30

院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268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請退回
台北市吳興街394巷1號

院長的話 01

洪沛然教授·聖經專題 08

黃主用·我的服事進「修」之路 12

校友情·浸會心 19



劉光啟教授·舊約專題 02

消息與代禱 10

推廣教育中心招生 14

校園紀事 19



賴正輝·人生下半場精彩登場 06

一〇二學年度一年制神學先修班招生 11

2013年3-4月奉獻徵信錄 15

102學年度招生 20

102學年度招生
招生

院長的話 | 蔡瑞益院長

愛裡合一

郵遞標籤

耶穌頒布大使命和大誡命，大使命著重傳道的工作，大誡命著重相愛的見證，這兩者彼此關聯，彼此支持，若只有工作而沒有見證，工作的果效不能持守，若只有見證而沒有工作，工作的範圍不能擴張。大使命除了注重門徒的個別帶領，但也要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這是進入基督徒團契的禮儀，不單注重個人與神的關係，也要注重個人與別人的關係。大誡命注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但也要注重人與神關係的建立，否則只有建立基督徒之間的小愛，卻忽略了神對世人的大愛。

教會不斷呼籲信徒遵守大使命，努力傳揚福音建造門徒，但在大誡命的遵守明顯軟弱不足，經常有負面的見證發生，不僅使相信的人信心軟弱，更使不信的人質疑基督信仰的真實，門徒之間的不合確實是攔阻人信主最大的障礙。神作工的方式是藉著基督徒彼此相愛的見證，來感化人信主，彼此相愛的見證成了神使用的媒介。神的心意是要萬人得救，不叫一人沉淪，因此除去使人信主的攔阻是祂最大的關懷，也成為祂禱告的主題，約翰福音十七章記載著主與門徒分離前的禱告內容，祂為門徒的禱告是：「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十七：11）

耶穌也為那些因為門徒的話而信主的人如此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21-23）耶穌為眾教會的禱告是合而為一，只有

教會與教會之間，信徒與信徒之間有合而為一的見證，主的道才能真實傳開，得救的人才能加給教會。

什麼是合一？合一與統一不同，統一是不容許差異，所有一切都要相同，但合一卻寬容差異與多元，正如唱詩班的班員有各種聲部，當各種聲部的聲音發出時，即呈現和諧一致的歌聲。耶穌對合一的理想是達到完完全全合而為一的地步，像父神與耶穌合而為一，祂盼望教會與教會的合一，信徒與信徒的合一，不單以追求神學上最低的多分母為目標，而應是藉著持守使徒所傳的福音，藉著喜樂捨己的愛，藉著大無畏地委身於跟隨耶穌之人，一同領受共同的使命目標，並像葡萄枝子聯結在葡萄樹上一樣的全然倚靠神所達到合一地步。耶穌所說的合一不僅是目的和行動上的合一，更是本質的合一，正如聖父與聖子在本質的合一一樣，「你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這種本質的合一也延伸到門徒，通過聖靈而使門徒和聖父聖子之間產生了生命關係。由於聖靈住在門徒中間，聖父與聖子也住在門徒當中，以致門徒也住在聖父聖子裡面。正如使徒保羅所說，合而為一是聖靈所賜，我們所要作的是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不只要強調教會合一，更要正視教會為何不合一！什麼因素導致教會不能合一？最重要的因素是出於人的罪，因此追求合一就是要承認靠自己沒有辦法完成，惟一的機會就是倚靠神。耶穌為教會的禱告是「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若不是聖靈將神的愛繼續放在我們心裡，我們就沒有能力愛人，也無法與人合一，唯有在神的愛裡彼此確實相愛，才能有真實的合一。

發行所：台灣浸信會神學院、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發行人：蔡瑞益院長 主編：蔡鄭賜珍 / 執編：高敬婷

劃撥：19400404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

院址：11054 台北市吳興街394巷1號

電話：(02) 2723-0614, 2720-7824

傳真：(02) 2722-4646 奉獻傳真：(02) 2720-9746

網址：<http://www.tbts.edu.tw/>

E-mail：secpub@tbts.edu.tw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00872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Taipei Taiwan R. O. C. Postage Paid License No. 2268

印製：嘉峰印刷品有限公司

無法投遞請退回·歡迎索閱·改址請通知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 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從十誡的「歷史序言」看舊約中的「恩典」原則



文 / 劉光啟 牧師

通常當我們誦讀「十誡」時，會從出埃及記第二十章第三節（或是申命記第五章第七節）¹開始：「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許多人認為：它既然是「第一條誡命」，「十誡」理應由這裡開始。但事實上，在它前面的經文，與緊接的十條誡命是密不可分、不可切割的。

十誡之前的「歷史序言」(historical prologue)

出埃及記第二十章第二節：「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亦參：申5:6）。這段簡短的話語，非常類似古代近東「宗主國與附庸國條約」（suzerainty treaties）中，所謂的「歷史序言」（historical prologue）。²這樣的序言指明了立約雙方的身分——他們是誰；以及說明了他們彼此間的關係——雙方之間為何會產生關聯、立下如此的條約；它也指出為何立約者要活出那些（緊接著出現的）律法規定、雙方為何須遵行某些權利義務的原因。³

我們看見這裡立約的雙方，是「耶和華」與「以色列」。耶和華更進一步宣稱自己是「你的神」（2a節）。雖然現在站在西乃山下的，是上百萬的以色列人；但藉著

單數的「你」，神強調祂與以色列之間，就像是兩個人面對面談話，是一種非常獨特、專一、且個別的關係。耶和華自稱是以色列的神，是因為祂「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2b節）。這種有關神如何領以色列出埃及的描述，不禁讓人想起出埃及記第六章第六至八節，耶和華在出埃及、甚至是降十災之前，曾經透過摩西向以色列人的預言：「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作他們的苦工。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們領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我是耶和華」。在這段經文的最前面和最後面，耶和華好似加上框架般、以所謂「首尾呼應」（*inclusio*）的方式重複宣告：「我是耶和華．．．我是耶和華」（6a, 8c節）；在這個框架裡，祂提到許多將要採取的行動：「我將帶出．．．我將拯救．．．我將贖出．．．我將以．．．我將成為．．．我將帶領．．．我將賜給．．．」（“And I will bring out . . . and I will deliver . . . and

¹ 在摩西五經中，有兩處經文記載了「十誡」全文，包括：出埃及記20:1-17與申命記5:1-22。前者是耶和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三個月、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立約時，所親口宣告的；後者則是近四十年後，摩西在約旦河邊對預備進入迦南的以色列人第二代所宣佈的。

² Kenneth A. Kitchen指出：在「出埃及記至利未記」、「申命記」、以及「約書亞記第24章」中，有許多與古代近東立約文件（特別是主前一千五百年至一千年之間，其中又以赫人〔Hatti〕的文件最多）雷同的文體架構。包括：（一）標題/前言（出20:1；申1:1-5；書24:2）、（二）歷史序言（出20:2；申1:6-3:29；書24:2b-13）、（三）命令與律法規範（出20:3-17；21:1-23:33；25:1-31:17；利1:1-25:55；申4:1-11:32；12:1-26:19；書24:14-15）、（四）文件存放與誦讀（出25:16；申31:10-13, 24-26；書24:26）、（五）立約的見證（出24:4；申31:19-22, 30；32:1-44；書24:22）、（六）順服的祝福（利26:3-13；申28:1-14）、（七）悖逆的咒詛（利26:14-41a；申28:15-68；書24:19-20）、以及（八）結語（申29:2-30:20）。Kenneth A. Kitchen, “The Fall and Rise of Covenant, Law, and Treaty,” *Tyndale Bulletin* 40, no. 1 (1989): 121-7.

³ Patrick D. Miller, *The Ten Commandments,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9), 15-6.

I will redeem . . . and I will take . . . and I will be . . . and I will bring . . . and I will give . . .”)⁴。藉著這一連串接續的動詞，讓我們看見耶和華是以大能、將以色列從極艱難的困境中解救出來；並且要繼續引領他們、直到所賜給他們應許之地的神——祂是那為以色列人爭戰得勝的大能勇士。

但在另一方面，耶和華也是那一位充滿著深情、顧念百姓需要、並垂聽他們呼求的主。出埃及記第二章第二十三至二十五節記載：「以色列人從勞役中歎息、哀求，從勞役中他們的呼求上達於神。神聽見了他們的哀聲，神記念了祂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神看見了以色列人，神知道了 . . .」（筆者自譯）。在這短短的經文中，出現了許多的「重複」：藉著重複「從勞役中 . . . 從勞役中 . . .」（23節），顯示出以色列人確實是身負重擔、生不如死；藉著看似累贅、連續四次重複「神」這個字（24-25節），讓人知道——並不是別人，正是神自己親身體會、察驗這一切。這裡也出現了幾個與「感官」有關的動詞：「聽、記念（“to remember, to take to heart”；『留意、關注』）、看、知道」，表示神真的很在乎。甚至在這最後的動詞「神知道」，其實是沒有受詞的。這不禁讓人好奇：神到底『知道』些甚麼？是如同《和合本》所詮釋的「他們的苦情」、還是《現代中文譯本》所加上的「以色列人被奴役的境況」？抑或是比這些還要更多？這裡可以說是「一切盡在不言中」！⁵ 正因為耶和華深深地知道，才会有緊接下來從出埃及記第三章至第十九章的「呼召摩西」、「降下十災」、「逾越節」、「雲火柱」、「過紅海」、「曠野的水與嗎哪」、「擊敗亞瑪力人」，直到如今，以色列人能站在西乃山下，與這位神立下約定。因此，出埃及記第二十章第二節的「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就不再只是對於這位神的理性認知；它乃是以色列人對耶和華豐富救恩的親身經歷。正因為他們所領受的，是這麼大的救恩；所以他們現在所面對的，是一種責任，是一個要求由內心發出的，依靠、順服、委身的責任。⁶

「恩典優先」的聖經原則

當我們看見神在頒布律法之先，賜給以色列人許多恩典，我們會發現：出埃及記的前半部，亦即第一至十八章



的內容，充滿了耶和華對以色列人「救贖與供應」的記載。然後到了後半部，由第十九章開始，記載了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預備與耶和華立約；當以色列人願意立約、聽從神的命令之後（參：出19:3-6, 7-8; 20:2-17, 18-21），才開始逐步提及以色列人對這位神所當遵守的「律法與責任」。這其中呈現出一個先後順序：先有恩典、經過立約（願意讓耶和華作他們的「主」之後）、再有律法。但許多聖經讀者卻經常會忽略這關鍵性的順序。

許多人對新舊約之間，存著一種「二分法」的觀念，他們認為舊約與新約之間，是「律法」與「恩典」的強烈對照。甚至對於某些基督徒而言，他們雖然宣稱舊約也是聖經的一部分，但總覺得「舊約的神」似乎並不同於「新約的神」：這些基督徒認為，不同於耶穌口中那位慈愛憐憫、賜與恩典的「天父」；舊約的耶和華就算不是殘酷的戰士、不講情面的法官，就必定是個管教嚴峻的「嚴父」。

但事實上，在新約聖經中最常提及「因信稱義」的保羅，也強調出埃及記這種「先有恩典、後有律法」的順序。像是在以弗所書中，保羅首先在第一章至第三章的前半部提到「恩典」：神在基督裡所預備各樣的屬靈福氣（弗1:3-14）；基督徒如何由「死在罪惡過犯之中」、領受基督的救恩——「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到成為在基督裡造成的「神手中的工作」（弗2:1-10）；甚至不同群體的人，因著基督的救恩可以和好、彼此合一，能夠「與聖徒同國」、成為

⁴ 這一連串的動詞，都是以所謂的vav-consecutive來表達，表示這些動作是一種連續時序的、一個接著一個的行動。值得注意的是，前面三者：「我將帶出 . . . 我將拯救 . . . 我將贖出 . . .」，是與解救以色列有關；中間兩者：「我將以 . . . 我將成為 . . .」，是和神與以色列的關係有關；最後兩者：「我將帶領 . . . 我將賜給 . . .」，則是與以色列將得到應許之地有關。Umberto M. D. Cassuto,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Exodus*, trans. Israel Abrahams (Jerusalem: Magnes, 1967), 80-1.

⁵ 由於「知道」（yāda‘; “to know”）這個動詞是所謂的「及物動詞」，是應該有受詞的；但這裡的希伯來經文卻付之闕如。因此自古以來各種的譯本，包括早期的希臘文譯本，都在這裡為它補上一個受詞。Robert Alter, *The Five Books of Moses: A Translation with Commentary* (New York: Norton & Company, 2004), 317.

⁶ Bruce K. Waltke,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 Exegetical, Canonical, and Thematic Approac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7), 410.

「神家裡的人」（弗2:11-22）。為了這救恩的緣故，保羅在以弗所書後半部（第四至第六章）的開始就提醒：「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4:1）；然後就是一連串對於基督徒個人、家庭、以及對教會的「命令」（弗4:2-6:20）。這些命令，也就成為基督徒生活的「準則規範」。

至於在強調「因信稱義」的羅馬書中，我們看見保羅在第一至八章先提到「恩典」：他仔細論述人沉淪的景況——「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提及「因信稱義」的必要——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3:20），指出神所預備的「恩典」——「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以及聖靈在因信稱義之人生命中所作的工作（羅8:2-17）。介紹完基督所賜的救恩後，這卷書信的後半段（第十二至十六章）、伴隨著「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12:1）的呼籲，保羅提出了一連串對基督徒言語行為、人際互動、以及教會生活與事奉的勸勉（羅12:3-15:6）。這些勸勉對我們而言，並不是僅供參考的建議、而是我們該奉行的準繩；換句話說，也是新約基督徒的「律法」。⁷

其實這種「恩典—立約—律法」的順序，也是基督徒信仰的歷程：我們是先聽見福音，知道了神的愛、並知道祂在我們還作罪人時就已預備的恩典；再接受基督，讓祂作我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與祂建立「立約」的關係）；然後藉著順服聽命，與祂建立更緊密、更深的關係，並透過遵行神的旨意、顯出我們對祂的信心（參：雅2:17, 22）。

「律法」對古以色列人的意義

當我們看見出埃及記中「恩典先於律法」的順序，恐怕我們還是要問：為甚麼耶和華要給以色列人這些律法？Christopher Wright將十誡的條文、與以色列人之前在埃及的生活經驗作對照，指出此時頒布（以十誡為綱領的）律法的重要性：「（一）因為埃及人拒絕接受耶和華是神——那是一個遍地偶像神明、甚至以法老為神（所謂『太陽神Re

之子』）的地方（參：出5:2; 12:12；對照第一、第二條誡命）；（二）耶和華要讓以色列人知道『祂的名』是有能力的（參：出3:13-22; 6:2-8；對照第三條誡命）；（三）在埃及及人的高壓奴役下，以色列人沒有自由、更遑論是『安息』可言的（參：出1:8-14; 5:4-18；對照第四條誡命）；（四）埃及人曾經藉著勞役的不合理要求，破壞了以色列人的家庭與婚姻生活（參：出1:15-16；對照第五、七條誡命）；（五）以色列人曾經是埃及人有計畫的種族滅絕行動的受害者——而如今，是讓以色列人再次認識生命神聖價值的重要時刻（參：出1:22；對照第六條誡命）；（六）因著在埃及的奴役，以色列人遭到經濟上的剝削，不能得到他們真正勞力所得的，因此要提醒這些『自由人』該珍惜、並維護自己與別人的財富（對照第八、十條誡命）；（七）在埃及，以色列人曾經是社會結構性不公義的受害者——因此，以色列人將來的社會必須能保障弱勢，並且其司法體系必須竭盡所能地免於偽證、虛謊的破壞（對照第九條誡命）」。⁸對於這些在埃及過慣奴隸生活的人而言，所謂的「律法」，原來是「主人（或法老）說了就算」的沒有章法，那些命令也經常是與神的真理相悖離的；他們此時需要一套清楚的規範，讓他們可以依循。因此，雖然「十誡」中充滿了「不可... 不可...」、看似「負面」的禁令；但實質上，它們是為了確保以色列人能長久安定地住在應許之地。

此外，如同基督徒信主之後，雖然從罪的捆綁中得到自由，但我們不是不受約束，乃是順服基督成為「義的奴僕」（參：羅6:15-18）。出埃及之後的以色列人，雖然脫離了法老奴役的捆鎖，但如今他們成為耶和華的子民、祂的奴僕，過著祂所要求的敬拜生活（參：出19:5-6）。西乃山的立約，正是這種關係的確認；神所頒布的律法，正是以色列人作為耶和華子民的規範。⁹甚至，當以色列人願意遵循神的律法時，他們就成為一種見證，讓萬民看見「祭司國度、聖潔國民」的生命榜樣，使列國可以羨慕、並藉著他們來認識這位神（參：出19:5-6; 申4:5-8; 太5:14-16）。¹⁰

⁷ 除了羅馬書外，另一卷強調「因信稱義」的保羅書信——加拉太書，也有類似的內容順序：保羅先在1:6-5:15中，提及他如何領受福音的啟示，強調基督徒不是因行為（行律法、行割禮）稱義、乃是因信稱義，提醒加拉太人在基督裡的自由——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所挾制。但是在此之後，他卻提醒：「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5:15）。然後在5:16-6:8提到「聖靈所結的果子」、「順著聖靈撒種」，甚至還提醒：「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6:9）。再一次地，在提到我們是藉著信、接受基督的「恩典」之後，保羅提到基督徒理應有順服聖靈的「行動」。

⁸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4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6), 64-5.

⁹ Douglas K. Stuart與James K. Bruckner都認為：以色列人這種身分關係的改變，是出埃及記重要的神學信息之一。Douglas K. Stuart, *Exodus*,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2 (Nashville, TN: Broadman & Holman, 2006), 35. James K. Bruckner, *Exodus*,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2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8), 170-1.

¹⁰ 萊特（Christopher J. H. Wright），《基督教舊約倫理學：建構神學、社會與經濟的倫理三角》，黃龍光譯（台北：校園書房，2011），394。

當我們一直將焦點擺在神的「律法」，某些人還是會認為：這些律法都是規範人的外在行為、這豈不是與新約所強調的「因信稱義」相抵觸？雖然這些律法似乎是指向外在行為的順服，但頗耐人尋味地是，在「十誡」的最前面——第一條「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以及最後面——第十條「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這些都不是別人容易看見、輕易被定罪的。雖然與這兩條緊接的其他八條誡命、以及與它們相關的律法細節都指出：人會因為拜偶像、不守安息日、不孝敬父母、殺人、姦淫、偷盜、作假見證而被定罪；但我們實在無從單純由外表判斷：在某個以色列人的心裡，是否以別的神明、或是別的事物，代替了耶和華；¹¹我們也無法因某人內心的「貪婪」，就定他有罪——除非他真的採取了行動，去偷、去搶。這樣對「律法條文」前後呼應的安排，就讓我們看出：原來神不只看重外在行為的順服，祂也非常在乎人內在的想法；因為耶和華是鑒察人心的。¹²

既有律法、不再施恩？

事實上，頒布律法的耶和華，不只鑒察人心，祂也繼續施恩給人——且不單是以色列人。值得注意地，自從以色列人接受律法之後，舊約聖經又記載了好幾位人物，包括：喇合、迦勒、俄陀聶、珊迦、雅億、與路得等。他們

若非不折不扣的「外邦人」、就是具有外邦血統的「非正統以色列人」。¹³在許多人觀念中，他們應該是和「耶和華與以色列的立約」無關、是在神所預備的「救恩」之外（參：弗2:11-12）；卻沒想到他們竟然因著信心的行動，成為舊約聖經所讚揚的「屬靈偉人」。特別是喇合與路得，她們若不是耶和華所命令、應當「滅絕淨盡」的迦南人（申7:1-6）；就是耶和華所吩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的摩押人（申23:3-4）。若純粹以字面來解讀那些「律法」，我們可以說：她們根本不配得到神的恩典。卻想不到：當她們藉著信心的行動投靠耶和華（參：書2:9-13；得1:15-17），耶和華不僅接納了她們、讓她們成為神國度的分子，她們還雙雙成為以色列偉大君王大衛的祖先（太1:5）。我們可以說，喇合與路得、以及前面提及的其他幾位人物，是這位「鑒察人心的神」刻意擺在舊約中，「因信稱義」的具體例子（參：雅2:25-26）。¹⁴

透過以上的經文，我們可以發現：原來從舊約到新約，神的啟示是如此地一脈相承——耶和華既是那位頒布律法、要人謹守遵行的神；祂也是充滿著深情、樂意施恩憐憫的主。原來祂不僅是掌管萬有、按著公義審判全地的主；祂也是願意回應信心呼求、賜下格外恩典的天父。因為「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2:13）。



¹¹ 在此，我們需要將第一條誡命（「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與第二條誡命（「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其中的區分指出來：前者，是避免「錯的敬拜對象」——耶和華以外的任何神明、事物；後者，是避免「錯的敬拜方式」——神不允許人拜其他的「受造之物」——不僅是「其他神明」的偶像，也包括了任何「代表耶和華」的偶像。這也就是為何後來北國的將領耶戶革命、除滅亞哈家的勢力後，他雖然極力將巴力崇拜剷除掉，列王紀的作者卻評論說：「這樣，耶戶在以色列中滅了巴力。『只是耶戶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王下10:28-29）。因為，他雖然離開了「拜巴力」的罪（與第一條誡命有關）；但他仍敬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雖然耶羅波安宣稱它們代表耶和華（王上12:28-30；參：出32:4-5），卻在實質上違背了第二條誡命。

¹² 許多人犯了第二至九條誡命，正是因為他們「心中無神」（違犯第一條誡命）、於是目中無人；以及他們「心中貪婪」（違犯第十條誡命）、於是為非作歹。而人內心的「貪婪」，也經常是從「不讓神（在他心裡）作神」開始的；至於那些違犯了第二至九條誡命的外在行動，其實不過是人們這些內心動機的反映罷了。Wright, *Deuteronomy*, 85-6. Philip G. Ryken, *Written in Stone: The Ten Commandments and Today's Moral Crisis* (Wheaton, IL: Crossway, 2003), 206-7.

¹³ 以上所提的人物中，除了喇合（迦南耶利哥城的妓女）、雅億（基尼人希百之妻；士4:11, 17）、與路得（摩押人）很明顯是外邦人外；迦勒、俄陀聶、與珊迦三人就比較不清楚。但民數記32:12記載：迦勒是屬於「基尼洗族（*haqq'nizzî*; “the Kenizzite”）」，而俄陀聶又是「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士1:13）。根據創世記36:11, 15, 42，所謂的「基尼洗族」，很可能是來自於雅各的兄弟、以掃後裔中的「基納斯」（*qenaz*; “Kenaz”）。換句話說，迦勒與俄陀聶是具有以東血統的人。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6 (Nashville, TN: Broadman & Holman, 1999), 97, n. 85. 此外，士師記3:31所提及的「亞拿的兒子珊迦」，從這個名字表達來研判，他很可能是一個外邦人。詳細討論參：拙著，〈另類士師：亞拿的兒子珊迦〉，《浸神院訊》184（2010年9月）：8-9。

¹⁴ 事實上，先知約拿就是深諳神存著這樣的心意；因此當他接到耶和華的命令，要他去罪大惡極（同時也是以色列敵人）的尼尼微，宣告「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的「福音」（拿1:1-2; 3:1-4）。他卻選擇逃往他施，甚至不惜生命、讓人將他拋入驚濤駭浪中。他在後來承認：「耶和華啊，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拿4:2）。因為約拿知道：若尼尼微人願意悔改，神仍然願意施憐憫、賜救恩給這些「罪人」。

人生下半場 精彩登場



▲作者(右二)與太太及女兒合照

主阿、你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詩90:1)

文 / 賴正輝·道碩一

我的家庭是父母親在民國三十九年時，從大陸山東逃難到韓國定居的韓國華僑，母親年輕時，有一次參加在仁川舉辦的佈道會上認識了耶穌，之後帶領了全家人信主。因此我是在一個基督化的家庭長大，從小看到母親敬虔愛主，全心的擺上，我也被她督促去參加韓國教會的兒童主日學，可說從小在教會中長大。並在我國中三年級時的復活節，在韓國大邱中華基督長老教會受洗歸主。民國七十年我來台灣就讀大學，因隻身離家又身處陌生的環境，學校附近也看不到教會，我就漸漸的脫離教會的生活，心也趨於冷淡，所以在大學的時間可以說完全的離開神，過著屬世的生活，身邊的朋友沒有人知道我是一個基督徒。大學畢業後的第一次回韓省親時，母親知道我當時的屬靈光景，特意要我陪她去禱告山參加一週的特會，在特會中我領受到神對我的愛，決定要回到神的家中，因此回台灣後就在懷恩堂聚會，後因搬家轉入中和牧心堂。

「我們經過的日子，都在祢震怒

之下，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嘆息。」(詩90:9)

回到教會的我，生命並未因此得到更新，老我依舊，因為只是禮拜天參加聚會而已，心裏沒有渴慕及追求，所以生命也就沒有見證。加上隨興的個性，只顧追求今日的歡樂與享受，沒有遠大的理想與抱負。俗話說沒有遠慮必有近憂，風暴果然在我35歲自行創業時來臨，草率的創業造成很大的虧損，連帶影響了家計，家庭起了很大的爭吵，夫妻關係產生危機，靈命低落甚至對信仰也產生了動搖及懷疑，雖用盡了方法也解決不了金錢和家庭的問題，心裡實在難過，但也無計可施，生活像在風雨中載沉載浮。我發現四十歲以前的我，生命實在乏善可陳，平凡庸碌是我的寫照，糊裡糊塗如夢如幻。每思及此，令人感嘆，寶貴歲月竟毫無精彩記實，猶如船過水無痕，黯淡無光好像一聲嘆息隨風而逝。

「求祢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詩90:12)

感謝神，祂沒有離棄我，在一次的禱告會中，神藉著詩篇一:1-3提醒我，這是帶應許的誠命。我想既然靠自己已無能為力，就完全交託給神好了。於是回到神的面前認罪悔改，並且認真的讀經並在禱告中尋求祂的幫助與力量，決心要經歷我所信的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是與我同在的神。不久奇妙的神蹟發生了，在完全沒有求職的狀況下，竟有一間貿易公司經理的職務從天而降，主動找到我，讓我從人生谷底中翻身，終於嘗到主恩的滋味是如此的甘甜。從此我對神不再懷疑，信心也不再動搖。

九十一年八月，我躊躇滿志踏上新職之際，卻也正是神對我呼召的開始。此時，教會決定於隔年開始增加一位行政同工，並且向我提出邀請。我深知在教會的事奉，不比社會的工作，需要有獻身做主工人的心志。況且此刻我正覓得新職，預備大展鴻圖，豈有半途而廢，只做幾個月的道理。心想這絕非是神為我預備的道路，故而未多加思考，予以拒絕。可是隨著時間的接

近，我對教會的負擔日益加重，感動我到教會服事神的心也加深。到了十二月中旬，必須要做一個決定，我向神禱告求一個印證，就是在年底以前，可以找到接替我的人選，他必須要流利的韓語，豐富的貿易經驗，以及對工作有熱誠。在完全沒有公開徵才，只有禱告尋求的情況下，奇妙的神蹟又發生了，沒幾天，竟在路上遇見分別二十多年從未見面的高中同學。他符合了所有我禱告的條件，也剛好在尋找工作。當我引薦給公司老闆後，他很快就得著賞識。我相信，這是神給我禱告的回應，揀選我到神的家中服事祂，我深感不配，既惶恐又意外，但出於神的安排，唯有順服祂，於是接受邀請擔任教會的幹事職位。

「願主我們神的榮美，歸於我們身上，願祢堅立我們手所做的工，我們手所做的工願祢堅立。」（詩90：17）

九十二年元月進入不惑之年，上帝奇妙的帶領我進入教會事奉祂，這是一個嶄新的開始，也是我人生另一個高峰的起點。我為此際遇訝異，也深感虧欠與不配，神的呼召竟然臨到我，唯有稱謝讚美祂。在教會任職幹事期間，除了庶務行政的工作外，神也提升我的事奉境界，在各方面操練我，特別在靈性與事奉能力上。從做「事」到待「人」、從「關懷」到「教導」、從「參與」到「牧養」，在神的帶領下，用心體會學習做主工，不知不覺事奉的態度由「工作」變成「委身」。進而體會神在我身上的使命，也從新思考人生的方向。因着在事奉中看見自己的有限與不足，因此，於九十六年進入浸信會神學院接受裝備，成為聖工學士科的一員。這是我從未料到的，一向不愛唸書的我，竟然可以白天工作，晚上讀書，若不是神特別的感動與呼召，這絕非我所願。九十八

年六月畢業後受邀到土城牧心堂事奉，擔任教會傳道一職。經歷了三年的傳道生涯，內心深感學識不足，需要更多的裝備造就，才不愧對神的託付。因此經禱告尋求，感謝神的帶領我進入更寬廣的學習領域，去年正式成為浸信會神學院神道學的新生。能夠置身於薈萃雲集的學術殿堂是我最大的榮幸，相信也將是我一生中最快樂、最值得紀念的日子。盡管在事奉與學習之間常感力有未逮，疲憊軟弱，但感謝神賜夠用的恩典，扶持我繼續的勇敢向前。

感謝神，在我人生的下半場峰迴路轉，以截然不同之姿亮麗登場，生命不再唉聲嘆息，不要在我八十歲時依然誇口勞苦愁煩，不叫我的經歷是一場虛空。人生下半場有主同行，相信精彩可期。願未來的時時刻刻，成為榮耀神的器皿。更願年老時回顧此生能了無遺憾，歸榮耀給神。



過犯不如恩賜

— 饒恕扭轉罪惡的後果



文 / 洪沛然 牧師

路易士 (C. S. Lewis) 在納尼亞傳奇系列之一「獅子、女巫和衣櫥」¹中描述被白女巫 (象徵撒但) 統治的世界是一片冰封的世界，當獅王亞斯藍 (Aslan, 象徵救主基督) 捨己救贖亞當之子，帶領他們反攻女巫和她黨羽的轄地，然後春回大地，萬物復甦。基督的捨己帶來了神的饒恕，許多的改變也來臨了：釋放、自由、重生和勝利。

罪的惡果與深沉墮落

罪和過犯帶來惡果，一言以蔽之，「罪的工價乃是死」 (羅6:23)，正如神對亞當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創2:17)。原罪進入世界，靈性的死就發生了，罪性代代相傳，人人都有罪的傾向，也都犯了罪，罪和死是全人類的問題 (羅5:12)。罪和死的衝擊可以用許多角度來形容，包括人與神隔離，人與人彼此疏離，人與神所創造的秩序疏離 (人和萬物都受罪)，罪咎，神的震怒和刑罰，不能自由地活出聖潔和公義，自我中心，自欺和羞恥。²

當人以自我為中心，而不是以神為信賴的生命中心時，人與人之間的疏離也連帶產生。亞當會推諉犯罪的責任給神和夏娃，對神說：「祢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 (創3:12)。亞當和夏娃不再心思純潔，坦誠相待，彼此關係走樣，不再像原先創造時，二人成為一體，彼此相愛，關係的主題變成了不對等的愛戀和權力控制。人類第二代的關係更加走樣，嫉妒、怨恨、憤怒衝動、兇殺都現形了。從第二代到了後幾代，罪的發展顯現在人的自我滿足更加「成熟」，自我防衛更加強烈了，人更會滿足自己的需求，報復的意念和威脅的聲勢都更誇張了；人會建城，人會經營環境，創造發明，發展文化，娛樂自己和武裝自己 (創4:1-24)。

其實，罪的結果不只是明顯的公民道德問題，更是深沉的墮落：離棄真正活水泉源，卻為自己鑿出破裂

不能存水的池子 (耶2:13)；人不信靠神，卻更強烈地以自我為中心。當然，人也要為自己的選擇負責，自食惡果 (箴1:31；耶6:19；加6:7)。舊約歷史顯示，人的罪惡不止發生在一般人中間，甚至神的選民也是罪惡滔天 (拉9:6)，他們的罪性深沉不能磨滅，好像用金鋼鑽筆刻在人的心版上 (耶17:1)。追根究底，罪的問題是人心的問題 (耶17:9)，是靈性死亡的問題。解救之道就是重生，也就是有從天上而來的新生命 (約3:3, 5)；這新生命有新靈和新心，有神的靈住在其中 (結11:19；36：26-27)。解決罪的問題，需要改變人心，這也是新約的特色 (耶31:31-33)。

罪的消除與重價恩典

新約是主耶穌用祂的血所簽訂的 (路22:20)，新約恢復神與人的關係，神和人中間最根本的問題—罪—被饒恕了 (耶31:33)，罪造成的隔絕 (賽59:2) 被除掉了。神為饒恕人的罪，親自來到人世間，解決罪的問題 (約壹3:5)。神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 (羅8:3)，為我們成了咒詛 (加3:13)，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神這麼做，一方面顯出罪的嚴重和公義律法的嚴峻—神的饒恕不會犧牲聖潔；另一方面顯出神至極的愛—神為了饒恕人，甘願付出極大的代價。饒恕和稱義可以視為同義語，是對神的救恩不同的描述。³神饒恕和稱義罪人，但祂的舉動是公義的 (羅3:26)；因為神為了饒恕人，祂的獨生子，也是神人之間的大祭司，獻上聖潔無瑕的自己，擔負並除去人的罪 (來7:26-17；9:28；10:11-13；賽53:4-6)，犧牲自己成為神和人復和的祭 (羅3:25；約壹2:2)。神使原本與神隔絕，心中與神為敵的人，可以〔因著信主〕藉著基督肉身受死，與神和好，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如此神把他們引到神自己的面前 (西1:21-22)。



饒恕的大能

當重價的救贖立好了饒恕的根基（弗1:7；西1:14），信主的人就得到神的饒恕，得到了從死裡復活、出死入生的救恩；這救恩是神極豐富的恩典，蘊含了神的憐憫、恩慈、大愛和大能、諸般的智慧和聰明，要使神得榮耀（弗1:3-2:9；另參西2:12-15）。如今，信徒蒙恩的地位已經確立，主觀的經歷仍待不斷地體認。田立克認為當人不斷經歷挫折，一再覺得他無法使自己配得上神的標準，深感絕望之際，一旦「他被饒恕了」這件事突然間擄獲了他的心，愛火開始焚燒，「那是任何人所能擁有最偉大的經驗。……當它〔饒恕經驗〕發生時，它決定並轉化每一件事。」³按照田立克的看法，轉化是植基於事實，但發生於人對事實的體認和感受超過一個臨界點，從此進入新的人生境界。

饒恕扭轉了罪產生的惡果。罪帶來關係隔絕，饒恕恢復義的關係。當神饒恕人，祂不再記念那個人的罪惡（賽43:25；耶31:34；來8:12；10:17），這個比方是要傳遞一個好訊息，蒙赦免之恩的人不用再擔心神在赦罪後還會將他們的罪放在心上，妨礙祂對他們的情愛和善意。神的饒恕代表祂不再一直憤怒下去，反而祂的憐恤之情油然而生（彌7:18-19），祂對冒犯祂的人怒氣轉消，如今卻要醫治他們，心甘情願地愛他們，引導他們健康地成長（何14:4-5），信主接受神的饒恕的人也同時蒙神賜下復和的恩。當基督徒饒恕得罪他的人，他也是

經歷類似的心理歷程，最典型的例子是路加福音15章中父親對待浪子的比喻。至於人際饒恕是否一定要包括復和，這是個爭論不休的主題。時空人事的改變、彼此的意願、智慧的考量、內心傷痛或羞恥得到撫平，這些都會影響復和的實現。不過成為饒恕者，內心是會懷著善意的願望，願自己和錯待自己的人彼此之間的關係可以恢復到合宜（義）的狀態；對基督徒而言，這個合宜的狀態應該就是合神心意的關係。

罪過除了造成關係破裂，在屬靈的世界中，它們也引來的律例的控訴，饒恕像是撤銷控訴書（西2:14）。罪的後果又像是債務，饒恕則好比是免債，將債務一筆勾銷（太6:12；路7:42；11:4）。人際罪過也會造成對方的傷害，人際饒恕則可以為饒恕者（原本的受害者）帶來身心靈的好處與醫治（雅2:13；5:16；太6:14；伯42:10；路6:35；可11:24-25；彼前3:9）。但是饒恕不止是一個決定，也是一個歷程，而且這些身心靈的變化也是一個歷程。至於犯錯的一方接受饒恕，他也能獲得身心靈的益處（詩32:1；103:3-4；路7:48，50）。只是有時，神不干涉自然律或社會和心理法則，有時神也為了造就或管教祂的兒女，所以有些罪惡的結果仍然存留，未因給予或接受饒恕而消除（出34:7；撒下12:13-14）；但不論如何，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其中最重要的是，愛神的人的生命會越來越像耶穌（羅8:28-29；參創50:19-21）。⁴

¹ 小說原名是 “*The Lion, the Witch and the Wardrobe*”。另，本文內容是本文作者閱讀聖經、神學和心理學後的個人心得和見解。限於篇幅並考量讀者群，多處註明聖經出處，只有少數地方特別附註學者觀點出處。

² David L. Smith, *With Willful Intent: A Theology of Sin*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1994), 346-357.

³ Alan C. Clifford, “The Gospel and Justification,” *The Evangelical Quarterly*, 57.3 (July-Sept. 1985): 247-267.

⁴ Paul Tillich, *The New Being*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5), 12-13.

⁵ 就這層意義進一步說，被神饒恕的人才懂得愛神（路7:42），而愛神就會愛人和饒恕人（約壹4:19-20），生命的發展與饒恕密切相關，饒恕若不是扭轉了罪惡的後果，就是正向地利用它們。

消息與代禱

在愛中建造

Serving Together in GOD'S Love

基督教神學教育素有「宣教事業冠冕」之稱，在新的世紀，我們仍朝向「深化」及「廣化」努力邁進，極需您的支持與代禱，歡迎弟兄姊妹將本欄撕下或影印，貼於家中、教會或機構中合適的地點，一同為神學院代禱。

院長室

1. 四月25日院長參加O.C.I.於華神所舉辦的研習會，此次研習會以靈性的建造為主題。
2. 五月14日上午院長接受台灣神學院邀請於台神早崇拜講道。
3. 五月24日上午I.M.B.的副總幹事Dr. Gordon Fort來本院拜訪。
4. 五月28日上午浙江兩會的同工來本院拜訪。
5. 六月2日下午至3日於宜蘭舉行本校校友退修會。
6. 五月24日-25日舉行102學年度神學研究所招生的入學考試，請代禱。
7. 請為本校將於八月-九月接受教育部內控制度的訪視之準備代禱。
8. 請繼續為本院經費的需求代禱。

教職員

1. 請為洪沛然牧師完成博士論文並通過論文的口試感恩。
2. 請為彭盛有牧師於七月份通過博士論文的口試代禱。
3. 行政管理中心的陳思潔秘書與謝佳芳秘書，因個人生涯的規劃，將於五月底和六月底離職，請為她們代禱。她們的職責將由新聘張瑜倫姐妹及黃瑄筑姐妹擔負。

教務處

1. 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院招生考試已於4月30日截止報名，神道學組共有24人報名，其中包括三位外籍學生；基督教研究組共有3人報名，請為這些考試的學員代禱。
2.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神道學科及基督教研究科102學年度招生考試為102年7月5日，不限名額，國外報名截止日期：102年5月17日，

國內報名截止日期：102年5月31日，請為招生工作代禱，欲更了解此次招生事宜，可與教務處聯絡（電話：02-27238197轉146、Email:acd@tbts.edu.tw）。

推廣教育中心

1. 推廣教育中心的臉書專頁請搜尋『台灣浸信會神學院推廣教育中心』。感謝許多朋友按讚及祝福支持，將陸續發佈課程預告及課程照片，歡迎選課。
2. 中心邀請李慎政牧師，教導「董執事訓練」裝備課程。可採密集班方式至教會上課，上課時間可協調，有意之教會請洽本中心。
3. 北部：
 - a. 一〇二學年度一年制神學先修班招生中，詳情請參第11頁。
 - b. 暑期神學進修學分班，邀請查時傑老師，教導「中國教會史」，已開始報名，參中心網頁或第14頁。
 - c. 2013秋季班預告，請參中心網頁或第14頁。
 - d. 洪桃美老師「教牧關顧與心靈輔導」課程：6/23畢業典禮中，院長將親自頒發結業證書。三位結業生：蔡美麗傳道、吳恕婷姐妹、羅文瑛姐妹。
4. 台中區：張宰金牧師「長者生活與關顧」講座5/4已於台中水湳浸信會順利進行，共有26位學員熱烈參與。
5. 南部：
 - a. 一〇二學年度上學期「神學進修學分班」將分別於嘉義及台南進行，報名資訊請參中心網頁或第14頁。
 - b. 「南部教牧在職進修班」課程，師資陣容難得，歡迎南部牧者及教會核心同工單科選修，報名資

訊請參第14頁。

6. 花東區：6/1陳興蘭老師「提升你的講道能力」講座，將於協同會新生禮拜堂舉行，已開放報名，詳情請參中心網頁或第14頁。
7. 8月17到31日，王春安牧師將於四地區主講婚姻輔導講座，詳細內容及時間地點，請參中心網頁或第14頁。

學務處

1. 本處於4月份張貼友善校園TOP10，不僅可以提醒學生在未注意之處多體諒與關心他人，亦有教職員勉勵的話語，盼望每位學生不論在神學院的日子或去任何一個禾場上，都能愛人如己、活出基督的樣式，成為合神心意的僕人。
2. 本校5月13日舉行男女生宿舍整潔比賽，以落實學生生活教育，鼓勵學生養成整潔之習慣。

實習教育中心

感謝神，今年畢業生完成在校及實習教會的學習，其中多數已確定畢業後的應聘工場，少數幾位尚在尋求及等候中，請為他們代禱，求主堅固他們的心志，無論在何處事奉，一生持定所蒙的呼召忠心事主，為主收割莊稼。

資源管理中心

1. 為配合政府法規之規範，全院已完成消防設備之購置與檢修，符合消防安全檢查。
2. 暑假期間將針對需維修之房舍及設備，安排作進一步的檢測及修復。

行政管理中心

1. 為兩位新同工交接事宜禱告，求神賜給她們充足的智慧及良好的學習力，使他們在各樣行政事務上，滿有從神來的能力，並在事

奉中越事奉越甘甜、更經歷 神恩典。

2. 為各樣行政事工順利禱告，特別為102學年財務預算編列禱告，求神賜智慧，使我們在各項支出都能妥善運用。
3. 為本校行政事工順利，籌備今年8-9月教育部內控訪視滿有恩典。

◎學術發展中心

1. 《2013浸神學刊》歡迎教授學者投稿，這份刊物是一份具備學術價值的刊物，審稿十分嚴謹，所有投稿稿件必須由學校邀請委外學者二位進行匿名評審，合格後方准予刊登。本次截稿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歡迎校內、校外各界學者、教授、神學生踴躍投稿。也請為學刊的編輯代禱。
2. 浸神講座叢書敦請講座教授撰稿，2011年春季由黃根春教授主講的學術講座《歷史的基督》，目前正在編輯階段，即將在九月出版。請為此書的出版順利代禱。
3. 歡迎本院神學生踴躍投稿浸神院訊，內容以得救蒙召見證為主，字數約2000-2500字左右，來稿請

附上照片3-6張。截止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也請為投稿的同學代禱，求神使用文字的力量，讓更多人受神感召來接受裝備，成為合神心意的時代工人。

◎宣教中心

1. 8月26日於浸神舉辦第八屆開拓植堂研討會，本屆主題為「得人漁夫秘笈」，講員為「黃文雄醫師」，請為各項籌備與推廣工作代禱。
2. 請為本學期支援國外神學教育的老師們代禱，使他們出入得平安，埋下福音的種子，也為新年的課程規劃與合作代禱。
3. 7月11、12日本校將參加青宣大道之展覽擺攤事工，請為所需智慧、力量與人力代禱，求主預備各樣籌備工作。

◎圖書資訊中心

1. 為協助同學們論文寫作順利完成，如果需要參考的圖書，館內沒有收藏，請告知館員，我們會儘量以購買或向外館借閱的方式協助取得。如果需要參考的圖書列為教師指定參考書或參考書，我們也會以購買複本的方式，提供同

學們參考。

2. 圖書館目前正在整理期刊記錄，館員會將電腦的記錄與架上保存的期刊逐一核對，以確保其正確性。

◎亞神台灣教學中心

請繼續為三位教牧博士班學生代禱，求主賜福他們在忙碌的牧會生活中，有定力、體力及能力完成論文。並為他們論文計劃書及論文寫作的過程順利。

◎學生團契

1. 感謝主，請為今年度招生禱告，求神賜下合適的學生給學校，成為未來教會的優秀傳道同工。
2. 請為著學生們的生活、事奉、課業以及家人代禱。
3. 請為三年級畢業班的學生禱告，求神帶領順利完成畢業論文以及找到合適的事奉工場。
4. 為下屆學生團契同工推選禱告，懇求主引導，將合宜的同工選出。
5. 為2A林毓倫同學於7/9~7/12 High客任務暑期青年營會活動事工籌備代禱。



您的代禱與支持是我們最大的幫助

一〇二學年度一年制神學先修班 招生中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學分
舊約概論(上)	4	舊約概論(下)	4	• 課程規劃：兩學期修讀23學分，每學期實習2學分，共27學分課程。 • 學分認定：報考本院碩士班，經錄取者，可抵免學科16學分。 (舊約概論8學分、新約概論6學分、靈命與性格成長2學分) • 報考資格：1.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2. 信主受浸(洗)至少二年以上。 3. 身心健康，並符合聖經所示聖工人員的資格。 4. 蒙教會及所屬牧者推薦。 5. 等候尋求全職獻身傳道者，或願提升靈命長進，接受裝備參與教會事奉者。 • 報名手續：詳情請參本校網站www.tbts.edu.tw • 報名截止：民國102年5月31日(五)，以郵戳為憑。 • 筆試口試：民國102年7月5日(五)。 • 錄取通知：民國101年7月9日(二)。 • 報名費：新台幣1300元整。
新約概論(上)	3	新約概論(下)	3	
英文	2	中國文學與寫作	2	
新約中的跨文化宣教	2	靈命與性格成長	2	
		聖經英文	1	
實習工作指導(上)	0	實習工作指導(下)	0	
實習學分	2	實習學分	2	
共計	13	共計	14	

▽ 詳情請洽本校網站或來電詢問：

林紋如主任 或 陳海容姊妹 Email/cec@tbts.edu.tw 電話/02-2723-9500轉157或141 傳真/02-2722-4646 地址/11045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394巷1號

我的服事進 「修」之路

—玉里短宣小記



文 / 黃主用 · 道碩一

十六年，是楊過與小龍女¹絕情谷底重逢以前間隔的時間，也是我從浸神畢業後再回到學校進修相隔的年月，為什麼等那麼久的時間？也許是忙，也許是個人使命的尋求，也許有對讀書寫報告的抗拒，在聖靈的催促帶領與教會支持下，終於還是重拾學生身分，再次踏入熟悉的吳興街校園。感謝學校提供回校進修的在職同工足夠的彈性，使我能兼顧教會的服事與學校課業，更感謝 神預備讀書的環境，能再次沉浸在學習中，就像出廠一段時間的汽車需要回廠維「修」保養一般，讓自己這些年的服事在神學思辨中有個修剪整理的機會。

在這樣的情境下進修和過去單純做神學生的讀書心情多少不相同，許多課堂上的思考可以很快與服事經驗發生連結，這樣的學習過程其實是很過癮的。今年四月初向學校請了一個禮拜的假，與姊妹教會聯合前往玉里浸信會短宣的服事便是一個例子：

景美浸信會與香港大埔浸信會多年來一直有姊妹教會的關係，近年兩會之間再度攜手參與彼此的宣教事工，使我們能在彼此的事工中相互學習，也實質的增進姊妹教會之間肢體的交流互動，結果就促成了

了這次春假期間一起在玉里短宣服事。這次短宣隊的工作主要包含兩部分，一部分的工作集中在兩天的兒童福音營與福音晚會上，對象是玉里浸信會余金福傳道經營多時的兒童工作，孩子們來自玉里鎮鄰近幾個部落的孩童。另一

部分則是福音探訪，驅車前往附近村落做逐家探訪個人佈道。這次服事幾乎多數成員都是在有限時間中完成籌備，然後立即的投入緊湊的短宣行程。大埔差派了兒童事工團隊的成員，以偶劇、氣球、魔術、手鐘等生動的內容使我們看見事工的多樣性，在探訪隊個人談道方面也深刻感受到大埔同工們在傳福音上紮實訓練與認真積極態度，可以深深感受到這是一個積極傳福音、對靈魂得救心志火熱的教會。

幾天工作中同工們全力的投入，在緊湊的行程與新環境的壓力下，有笑聲也有淚水，心中充滿同心服事喜樂的同時，體力與精神的付出也已經快到極限。短宣隊的隊員們就在這樣又滿足又疲憊的狀態下返回台北，而我也與另一位毛廉翔弟兄一起開福音車北上，只是沒想到這一次的路程會是如此遙遠。

原來因為這次短宣回程適逢清明連假的第3天，許多返鄉旅客都想避開最後一天車潮而選擇提早返家，不料蘇花公路宜蘭與花蓮交界的觀音路段，發生貨車司機酒駕翻覆的意外，貨車橫躺雙向路段，交通一度完全中斷，塞車車陣最長逾5公里，陷在車陣中毫不知情的我們只能乖乖等待，在蘇花公路上緩緩前行，還好有同行的毛弟兄可以換手開車輪流休息，經歷四個多小時終於走完蘇花公路，正在慶幸接下來上高速公路以後應該很快可以到家時，沒想到再度遇上下午三點起剛剛開始實施的高乘載管制，車上裝滿一堆設備，就是少裝了一個「人」，已經相當疲累的我們，被管制人員攔下不得開上高速公路的當下，真有說不出的委屈，想到還要一路沿著省道開車到礁溪頭城，然後再度開進蜿蜒的北宜公路返回台北，「我心在我裡面如蠟鎔化。」忍不住向 神抱怨：「主啊！怎麼會這麼多倒楣事發生在我們身上，我們豈不是為祢的名出去工作嗎？為傳福音風塵僕僕的長途奔走嗎？祢為何不眷顧我們的需要，體恤我們的辛勞？保守帶領我們行車順利。」

我想起不久前才習讀到的詩篇哀歌，大衛對上帝抱怨：「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我？為甚麼遠離不救



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詩廿二1），此刻我的心中又煩又累，上帝你聽見我心中默默發出的抗議嗎？在我深陷長長車陣中需要祢的時候，祢在哪裡？「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詩廿二8）難道我們這樣服事祢還不夠使祢喜悅，所以沒有與我們同行伸手幫助？

人的軟弱叫我們總是容易快快的抱怨，慢慢的感恩，尤其在疲倦的時候，一下子就忘記不久前短宣服事所得著的喜樂滿足。感謝信實的主，「因為他沒有藐視憎惡受苦的人，也沒有向他掩面；那受苦之人呼籲的時候，他就垂聽。」（詩廿二24）。雖然心中抱怨祢沒有看見我的難處，聽見我的需要，但耶和華我的神實在是聽見了，感謝主！事後回到台北才知道，原來那一天大量提早返家的車輛造成雪山隧道與周邊道路都嚴重擁塞，上帝卻帶領我們的福音車一路行經鄉間小路，在沒有塞車的狀況下順利抵達北宜公路入口，又北宜山路雖然比不上高速公路舒適平坦，卻是一路通暢，實際上行車的時間未必會比行駛高速公路更長，從花蓮玉里出發九個小時後，我們終於平安抵達教會。

服事主的道路常常也是這樣，在許多挫折、艱難的軟弱時刻，絲毫感受不到神的同在與幫助，然而神是信實公義的主，祂實在聽見了我們每一次有聲無聲的呼求，在我們還未明白之前就賜下所需要的供應，讚美主，祂真是我們的拯救，是率領我們征戰並且得勝的君王，我們所要做的只是憑著信心來到祂面前，支取每一天每一次所需要的力量與幫助。

感謝神，在這個階段帶領我在祂的話語上再裝備進修，雖然體力與記憶力都不若年輕時（其實年輕時也沒有好多少），收穫卻是格外的豐富。也要謝謝教會同工們的支持，讓我沒有太多旁鶩的窩在圖書館，還有學校老師們對我這個粗心學生的體諒包容，以及鼓勵我為我代禱的主內肢體與家人，願神親自記念你們做在我這小子身上的美事。

¹ 金庸小說《神鵰俠侶》一書中主要角色人物。



第八屆開拓植堂研討會

得人漁夫秘笈

本屆以專題式為主軸進行研討，邀請講員黃文雄醫師分享三個專題，
下午將有2個小時提供給各機構分享。

時間：2013年8月26日 09:30~17:40

費用：200元（當天繳交）

地點：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理培堂（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394巷1號）

推廣教育中心

Continuing Education Center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 www.tbts.edu.tw

一〇二學年度暑期神學進修學分班 (碩士學分班 · 旁聽生費用及手續同正式生)

上課地點	課程名稱	教師	學分	上課期間	週	時間	費用	報名期間
校本部	中國教會史	查時傑老師	3	7/2-7/26	二~五	二~四 9:10-12:00 五 8:10-12:25	9000	即日起至6/25

一〇二學年度上學期神學進修學分班預告-詳細開課日期以網頁為準
(碩士學分班 · 可單科選修 · 旁聽生費用及手續同正式生)

上課地點	課程名稱	教師	學分	上課日期	週	時間	費用	報名期間
嘉義協同中學	基督教倫理學	彭盛有牧師	2	暫定9/14開課	六	上午	6000	即日起至8/30
台南成大土木系	基督教教義	彭盛有牧師	2	暫定9/14開課	六	下午	6000	即日起至8/30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 www.tbtsf.org.tw

2013春季裝備班課程

上課地點	課程類別	課名	教師	時數	上課期間	週	時間	優惠	一般費用
花蓮	講座	提升你的講道能力	陳興蘭老師	6	6/1	六	9:00-16:30	達20人享95折優惠	5/20前600
高屏/ 花蓮/ 校本部/台中	講座	婚姻輔導	王春安牧師	3	8/17、24 26、31	一或六	9:00-12:00	達20人享95折優惠	300

2013秋季裝備班課程預告-詳細開課日期以網頁為準

上課地點	課程類別	課名	教師	時數	開課日	週	時間	早鳥優惠	一般費用
校本部	裝備班	監獄書信	羅競知牧師	18	9/9-12/30	隔週一	18:40-20:25	9/2前1200	9/6前1500
校本部	裝備班	司琴法(初階)	劉敏慈老師	18	9/12-1/2	隔週四	18:40-20:25	9/5前1200	9/11前1500
校本部	裝備班	司琴法(中階)	劉敏慈老師	18	9/12-1/2	隔週四	18:40-20:25	9/5前1200	9/11前1500
浸信會懷恩堂	裝備班	教牧關顧原理與技巧	洪桃美老師	36	9/10-11/26	二	19:00-21:40	9/3前2400	9/9前3000

南部教牧在職進修班 (開放單科旁聽 · 各36小時)

上課地點	課名	教師	學分	上課期間	週	時間	旁聽費用
澄清湖 浸信會	敬拜讚美研討與實務	朱信恩牧師	2	5/19-28	日一二	日 17:10-21:00 / 一 8:10-12:00 ; 13:40-17:30 ; 18:20-20:10 / 二 8:10-12:00	1000
	靈命成長與讀經	紀志煌牧師	2	6/2-17	日一	日 17:10-21:00 / 一 8:10-12:00 ; 13:40-17:30	1000
	基督化家庭	廖昆田牧師	2	7/1-7/15	日一	日 17:10-21:00 / 一 8:10-12:00 ; 13:40-17:30	1000
	約書亞記	莊百億長老	2	7/21-8/5	日一	日 17:10-21:00 / 一 8:10-12:00 ; 13:40-17:30	1000

迎向復興 預備自己

▽ 詳情請洽本校網站或來電詢問:

facebook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推廣教育中心

陳海容姊妹 Email/cec@tbts.edu.tw 電話/02-2723-9500轉157或141 傳真/02-2722-4646 地址/11045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394巷1號

中南部/林紋如主任 Email/southcenter@tbts.edu.tw 電話/07-767-6684、0937-225-265 傳真/07-767-6684 地址/83048高雄市鳳山區文安街18號

校友情・浸會心

校友消息

- ▶ **董基苓傳道 (28屆)**
董基苓傳道已通過考牧，並於102年3月16日下午3時於便以利會大安堂舉行按立牧師聖職典禮暨差派宣教感恩禮拜。
- ▶ **童張錦湘傳道 (27屆)**
童張錦湘傳道於102年3月31日晚上7時30分於基督教浸信會信德堂舉行畢業演唱會。
- ▶ **王振亞傳道 (61屆)**
王振亞傳道已通過考牧，並於102年4月6日上午10時於正義浸信會舉行按牧感恩禮拜。
- ▶ **施智萍傳道 (47屆)**
施智萍傳道已通過考牧，並於102年4月13日上午10時於浸信會靈光堂舉行按牧感恩禮拜。
- ▶ **陳素敏牧師 (54屆)**
陳素敏牧師與郭益安弟兄於102年4月14日下午3時30分於中興新村浸信會舉行結婚典禮，願神祝福新人新家。
- ▶ **蔡志堅傳道 (教育部立案後第1屆)**
蔡志堅傳道已於102年4月15日上午10時於美崙浸信會通過考牧，並將於102年6月29日下午2時舉行按牧感恩禮拜。
- ▶ **張靈婷傳道 (57屆)**
張靈婷傳道已於102年4月15日上午10時通過考牧，並將於102年6月9日下午2時30分於榮光堂舉行按牧感恩禮拜。

- ▶ **吳正一傳道 (57屆)**
吳正一傳道已於102年4月17日上午10時於浸信會神學院通過考牧，並將於102年6月22日上午10時於澎湖浸信會舉行按牧感恩禮拜。
- ▶ **朱文明牧師 (22屆)**
朱文明牧師已安息主懷，並於4月20日下午2時於協同會北台中教會舉行安息禮拜，求神安慰家屬。
- ▶ **梁克丞傳道 (55屆)**
梁克丞傳道已通過考牧，並於102年4月21日下午3時30分於上石里浸信會舉行按牧感恩禮拜。
- ▶ **簡廉政傳道 (46屆)**
簡廉政傳道已通過考牧，並將於102年5月26日下午3時30分於鹿谷E愛浸信會舉行按牧感恩禮拜。
- ▶ **李雅吟傳道 (聖工04屆)**
李雅吟傳道將於102年5月16日下午2時於台北福音堂舉行考牧。
- ▶ **陳俊生牧師 (40屆)**
陳俊生牧師的母親已安息主懷，並於102年5月18日上午10時於嘉義浸信會舉行安息禮拜，求主安慰家屬。
- ▶ **陳志達牧師 (47屆)**
陳志達牧師將於102年6月2日下午3時30分於協同會高雄永福教會舉行就職禮拜。

浸會消息

- ▶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合會**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合會傳道部於102年4月22日下午至24日上午於南投清境國民旅遊賓館舉行2013浸會牧會傳道同工退修會。
- ▶ **浸信會豐原7-12教會**
劉寶來傳道將於102年5月14日上午10時於浸信會豐原7-12教會舉行考牧。
- ▶ **桃園浸信會我們教會**
王敬賢傳道將於102年5月13日上午10時於桃園浸信會我們教會舉行考牧。
- ▶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合會**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合會教育訓練部將於102年5月17日下午至19日中午於花蓮博愛浸信會舉行觀摩研習會。
- ▶ **綠島浸信會**
姚建宏傳道已安息主懷，翁福文牧師將於102年6月2日接受差派接任綠島浸信會牧職。

歡迎浸神校友、
浸會教會牧者同工
提供各項訊息

E-mail : ard@tbts.edu.tw
電話：02-2720-3140 分機 145

校園記事



①



③



⑤



②



④

圖一、二 前浸神教會歷史教授侯理樂博士來訪
圖三 統計學博士陳達牧師研究方法研習會
圖四 前浸神聖樂系教師蔡振華教授來訪
圖五 全校受難節祈禱日

一所基督至上 廣傳福音的神學院

102學年度多元招生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2010年教育部立案, 頒發教育部學位)

† 神學研究所碩士班

1. 神道學組 (22名)

招考對象: 凡已在教育部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 領有學士學位, 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蒙神感召有志擔任教牧或宣教工作者可報考。

修讀學分: 92學分(含論文), 另實習12學分, 共104學分。

修讀年限: 3年。

2. 基督教研究組 (3名)

招考對象: 凡已在教育部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 領有學士學位, 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蒙神感召有志職場宣教或帶職事奉者。

修讀學分: 60學分(含論文), 不要求實習學分。

修讀年限: 3年。

報名截止日期: 國外102年3月31日、國內102年4月30日, 考試日期: 102年5月24日-25日

† 一年制神學先修班(不限名額):

招考對象: 等候尋求全職獻身傳道者, 或願提升靈命長進, 接受裝備參與教會事奉者。

修讀學分: 74學分, 另實習4學分, 共78學分。

修讀年限: 1年。

報名截止日期: 102年5月31日, 考試日期: 102年7月5日

✦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創校60年, 內政部備案, 不頒發教育部學位)

† 神道學科(不限名額) ※神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只需修60學分及實習8學分, 共68學分。

課程性質: 本課程等同國際一般神學院的神道學碩士課程, 不要求畢業論文, 但不頒發教育部承認的學位。

招考對象: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認可之國內外神學院或大專院校畢業, 領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蒙神感召有志擔任教牧或宣教者可報考。

修讀學分: 92學分(不必寫論文), 另實習12學分, 共104學分。

修讀年限: 3年。

† 基督教研究科(不限名額)

課程性質: 本課程等同國際一般神學院的基督教研究碩士課程, 不要求畢業論文, 但不頒發教育部承認的學位。

招考對象: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認可之國內外神學院或大專院校畢業, 領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蒙神感召有志職場宣教或帶職事奉者。

修讀學分: 60學分(不必寫論文), 不要求實習學分。

修讀年限: 2-3年。

報名截止日期: 國外102年5月17日、國內102年5月30日, 考試日期: 102年7月5日

◎ 如要報考, 可至本校網站下載相關資料與表格

1. http://www.tbts.edu.tw/news_detail.php?nid=12305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育部立案)招生簡章

2. http://www.tbtsf.org.tw/news_detail.php?nid=12304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招生簡章

◎ 報名方式: 1. 郵寄: 110台北市信義區復興街394巷1號

2. 線上報名: http://www.tbts.edu.tw/admission_register.php

如欲索取相關資料或詢問相關問題, 歡迎來電或來信

☎ 電話: 02-27238197轉146 教務處 王姊妹

✉ Email: acd@tbts.edu.tw

